

这些规定，正是为了保证人民检察院能对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机关一样，也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判权是国家权力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这正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正是这样，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都必须忠于法律制度，既要严格按照实体法办事，也要严格按照程序法规定的程序办事，刚直不阿，执法如山，准确地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三，一切组织和公民统一地毫无例外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做到有法必依，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一切政党和社会团体也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和尊严方面，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法律。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方针

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因此，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实现党的领导是完全一致的。新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并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教育和引导全体人民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同时，根据“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每个公民既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要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不会只尽义务，不享权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权利，不尽义务。并且，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要求一切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各级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带头守法。对于极少数敢于以身试法的人，必须依法给以制裁。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必须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做到知法守法，并且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中国法学会在京正式成立

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于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首都隆重举行。这是中国法学界的一大喜讯，也是中国政法战线的一件大事。

早在开国之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我国即成立了新政治学研究会和新法学研究会。一九五三年春，在董必武同志的主持下，将两者合并成立了中国政法学会，在开展法学研究、促进国际学术交流方面都起过积极作用。在十年动乱之中，它连同公检法的被砸烂而遭到撤销。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的正确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引导下，中国法学界开始复苏，人们渴望早日成立法学会，恢复学会活动。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经过数年的酝酿筹备工作，这一全国性群众性的法学团体终于成立了。值此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民讨论并将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时期，法学会的成立尤其具有重大的意义。它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国法学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

循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活动和国际学术交流，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新的贡献。

七月二十一日召开了预备会，由王一夫同志报告了筹备经过。二十二日正式开幕，中国法学会筹委会主任杨秀峰同志主持并讲话，接着彭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经过与会代表讨论酝酿，会议原则通过学会章程，推选杨秀峰同志为名誉会长，选举了一百六十七名理事，由理事会选举武新宇同志为会长，张友渔、王一夫、梁文英、王汉斌、朱剑明、项淳一、甘重斗、钱端升、宦乡、陈守一和王叔文等十一位同志为副会长。二十七日大会正式闭幕。以后，召开了理事会讨论了今后工作。

在开幕式上，杨秀峰同志着重讲了学会的任务、方针和今后的工作。他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发展的曲折道路，提出了学会今后活动的建议：一、积极推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学研究工作；二、开展同各国法学界的交往和友好往来；三、做好法学方面的编辑出版和图书资料工作；四、加强各个法学组织间的联系和协作。他强调在法学研究中，要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期望，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奋斗，在我国能涌现出更多优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建立一支坚强的法学理论队伍。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真同志在开幕式的重要讲话中，希望法学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出贡献。他强调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不是只是一种学说，只是“百家争鸣”中一家的主张？不是。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共中央提出的，但它不是凭空的设计，而是我国历史自己总结出来的基本原则，是实践检验过

的真理。历史实践证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道路就会是光明的、坚定的，越走越宽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当然不是资本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当然不是搞资本主义法制；更不是法家那一套。法家、儒家都是封建的。我们要的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法学会的工作主要的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贡献。

彭真同志说：理论必须联系实际。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找出中国自己社会的发展规律。同时又反过来用于实际。现在的工作是不是都联系实际呢？不见得。有的从希腊、罗马出发，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和启蒙时期的观点出发，从书本出发，从概念出发。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实际出发，用实践检验，就容易辨别个人的想法对不对。这样，就有了客观的标准，大家从实际出发，大家用实践检验，法学界的思想就容易统一。

他指出：要吸收古今中外的有益的经验教训，这一点很重要。不要以为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法学上没有什么东西。我国古代法有丰富的经验，从春秋战国到明、清，法很多，不过是封建的经验，要加以研究，去其糟粕，吸收有用的精华，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要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法学会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不管进步的、中间的、反动的，都要研究。

彭真同志进一步指出：法学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发展了，经济基础发展了，法要随着发展。但法学又有自己独立的体系，自己的逻辑。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但也要有自己的体系，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他说：实际是母亲，实际产生法律。法律、法理是儿子。法要有自己独立的体系，有自己的逻辑，但要从实际出发，受实践检验。如果法

与实际、与社会主义发展需要不适应了,就要研究修改。我国宪法修改草案就是从实际出发的,是我国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也吸收了外国的经验,但又有自己的体系和逻辑,不能互相矛盾。

会议受到了中央和全国人民的重视与关怀。在开幕式上,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同志一起到会祝贺的还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彭冲,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公安部部长赵苍璧,司法部部长刘复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战平,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等。七月二十三日,邓小平、

彭真、韦国清、彭冲、万里、习仲勋、杨尚昆等同志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参加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的全体同志。会议期间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都曾多次发布大会消息和评论。为了祝贺学会的成立,《人民日报》发表了专题社论,《光明日报》发表了评论员文章。与会代表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鼓舞,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特别是彭真同志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繁荣和发展我国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而努力奋斗!

本刊记者罗耀培

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石 太 有

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在关于搞好综合治理,整顿社会治安的指示中,曾多次强调指出,一定要健全基层组织,包括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它的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恢复加强基层工作、基础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还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工作原则载入我国基本法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写进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修改草案中。《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明确地肯定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地位。这些指示和立法,是对调解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加强人民调解这道防线,对于搞好社会治安,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一) 人民调解组织的重大作用

人民调解组织是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一个创造。它是群众自己解决自己的纠纷、自己教育自己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调解民事纠纷,在我国有着比较悠久的历史。自古以来,我国民间就有“协商调解”、“排难解纷”的好传统。但是使它成为一种有领导、有组织、有章法的群众性的自觉行动,还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始逐步地形成、发展起来的。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人民调解工作被当作“阶级调和”路线、“阶级斗争熄灭论”的产物而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发